

张国土资党发〔2017〕2号

关于做好廉政监察员监督监察工作的通知

各国土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分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延伸监督触角，提升廉政监察工作效能，做到廉政监察全覆盖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刘峰等33名同志兼任廉政监察员。

一、廉政监察员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协助抓好本科室队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。

（二）协助所在单位负责人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和措施，监督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本单位人员在思想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

（三）协助所在单位负责人抓好反腐倡廉教育，了解掌握本单位人员思想动态，做好教育在先、预防在先、关口前移各项工

作，抓早抓小，确保本单位干部职工不出问题或少出问题。

（四）积极配合局纪检室做好来信来访工作，协助对涉及本单位有轻微违纪情节人员进行初查，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局纪检室报告。

（五）总结推广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经验、做法和先进典型，做好纪检监察有关材料、报表等统计报送工作。

（六）积极参加局纪检室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教育培训活动，努力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各单位负责人和全体干部职工要积极配合、大力支持廉政监察员开展工作，自觉主动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认真履职尽责。廉政监察员必须遵纪守法，忠于职守，秉公办事，清正廉洁，保守秘密，主动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“宣传员”，行风政风作风建设的“观察员”，预防违法违纪和严肃执纪的“纠察员”，基层单位与局纪检室的“联络员”。及时通过电话、个别谈话等形式向局纪检室汇报了解到的信息及意见，通过把监督关口前移至基层第一线，实现监管方式由“临时性监督”向“长期性监督”转变，有力促进基层反腐倡廉和行风政风作风建设的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廉政监察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对因监督不力、不作为、失职渎职而导致所在单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，在追究单位负责人主体责任的同时要追究廉政监察员的责任。局纪检室负责对各单位兼职廉政监察员履职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、协调，努力实现纪检监察工作责任具体化、工作绩效

化，将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、干部选拔任用挂钩，通过考核强导向、加压力、增动力，提高基层单位纪检监察、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水平。

附：廉政监察员名单

中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党组

2017年1月3日

廉政监察员名单

办公室	刘 峰	信息中心	王月新
组织人事科	丁 香	地籍管理科	曹 健
财务审计科	赵 婷	档案室	岳 垒
政策法规科	王升远	不动产登记科	梁智凝
政策调研室	刘海云	不动产登记中心	崔 成
纪检监察室	霍恒芬	行政许可科	张 军
总支办	王 媛	综合科	房民德
工会办	贾秀锋	矿产管理办公室	曹德胜
耕保科	谭 伟	执法监察大队	房 勇
规划科	曹婷婷	信访室	张春明
挂钩办	于泽贵	城区一所	田虎臣
土地整理中心	范海峰	城区二所	高 华
统一征地办公室	刘光福	湖田中心所	刘爱军
测绘管理科	徐春伟	马尚中心所	陈 宁
土地利用科	金 炜	南定中心所	王庆亮
监管科	朱晓涛	经济开发区所	李宪阳
集体土地管理科	吕 波		

(排名不分先后)